

四川大学物理学院2022届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加分细则（试行）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认定遵循过程评价和成果评价并重的原则，评价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的学习情况，本科生参与各类创新项目和科学研究的情况及阶段性成效，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科研成果展示、论文发表、申请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等。

一、专业能力倾向加分（满分20分）

本科生修读本专业的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times 20\%$ ，参加计算的各专业的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程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开会讨论决定如下：

专业名称	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程
物理学专业	微积分(I)-1、微积分(I)-2、线性代数、概率统计、数学物理方法、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原子物理学、理论力学、电动力学、热力学和统计物理学、量子力学、计算物理、固体物理学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微积分(I)-1、微积分(I)-2、线性代数、概率统计、数学物理方法、大学物理(I)-1、大学物理(I)-2、电路理论、模拟电子技术(I)、数字电子技术(I)、统计物理学和量子力学基础、固体物理、半导体物理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半导体材料及IC工艺原理、IC设计基础、集成电路原理、微电子器件原理
核工程与核技术	微积分(I)-1、微积分(I)-2、线性代数、概率统计、数学物理方法、大学物理(力学、理论力学)、大学物理(电磁学、电动力学)、光学、原子物理及量子物理、模拟电子技术基础(I)、C程序设计基础、原子核物理基础、辐射探测与测量、辐射剂量与防护

二、学生论文发表、专利及科研项目立项情况（满分5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发表SCI论文	2分	学校老师指导下完成的公开发表论文和专利，第一作者获得计分 $\times 1$ ，第二、三作者各得计分 $\times 1/2$ ，第四、五作者各得计分 $\times 1/4$ ，其余作者各得计分 $\times 1/5$ ，若遇按姓名排名期刊，由指导老师确认作者排序。科研立项计分方法同上。 本部分累加最高5分。
发表EI论文	1分	
发表国家级核心期刊（北大版）	0.5分	
非核心期刊论文	0.2分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分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0.5分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2分	
获得省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1分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0.5分	

三、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满分5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国家级一等奖	2分	可参加计分的学科竞赛类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个人作品第一作者按标注得分加分，集体作品第一作者获得计分*1，第二、第三作者各得计分*1/2，第四、五作者各得计分*1/4，其余作者各得计分*1/5。 本部分累加最高5分。
国家级二等奖	1.5分	
国家级三等奖	1分	
省级一等奖	1分	
省级二等奖	0.6分	
省级三等奖	0.4分	
市级一等奖	0.4分	
市级二等奖	0.3分	
市级三等奖	0.2分	
校级一等奖	0.2分	
校级二等奖	0.1分	
校级三等奖	0.05分	

四、其他过程性学术活动及成果情况（满分5分）

项目	级别或证书类型	计分	备注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项目及科研训练项目并按时结题	国家级	1分	认定项目原则上需为我校及物理学院的立项项目，或与我院签订了人才联合培养协议的单位立项的项目。立项项目人员排序按结题时次序确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按标注得分加分，第二、第三参加人各得计分*1/2，第四、五参加人各得计分*1/4，其余作者各得计分*1/5。 本部分累加最高5分，且同一项目及考试类型四年之内只能取最高分计分一次。英语考试证书只取最高分计分一次。
	省级	0.8分	
	校级	0.6分	
	院级	0.4分	
英语考试证书	托福成绩≥110 或 雅思成绩≥7.5	1分	按标注得分加分，第二、第三参加人各得计分*1/2，第四、五参加人各得计分*1/4，其余作者各得计分*1/5。 本部分累加最高5分，且同一项目及考试类型四年之内只能取最高分计分一次。英语考试证书只取最高分计分一次。
	托福成绩≥100 或 雅思成绩≥7.0	0.8分	
	托福成绩≥90 或 雅思成绩≥6.5	0.6分	
	CET-6 成绩优秀 (≥604分)	0.4分	
	通过 CET-6 (≥425)	0.2分	

说明：

- 1、本部分的分值占综合成绩的35%（即满分35分），其中专业能力倾向满分20分，学生论文发表、专利授权及科研项目立项情况满分5分，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满分5分，其他过程性学术活动及成果情况满分5分，以上每个分项的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分值，四个分项的总得分不得超过35分。
- 2、所有成果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 3、计分项目中的“校级”指“四川大学”，“院级”指“四川大学物理学院”，“市级”指“成都市”，“省级”指“四川省”，所有获奖时间仅限于四川大学全日制本科在读期间，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 4、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 5、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学校最新的文件和精神不符，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